编号：11N424866502202638O2

注：由于系统原因，网签合同无法显示本合同的全部条款，请甲乙双方在签订网签合同时同步签订线下纸质合同，网签合同与纸质合同同步具备法律效应。

宝山区邮轮保税物流中心（B 型）
专业机构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人民政府**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飞达路 8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容诚税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1002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磋商过程书面答复、成交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价格为 1520000 元整（大写：**壹佰伍拾贰万元整**）。

2.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3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为：

2.4 本合同有效期：

3. 保密义务

3.1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a）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b）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c）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履行完毕而失效。乙方项目参与人员均应遵守本保密约定，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合作方的泄密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付款安排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4.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4.2.1 付款条件:

（1）在完成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2）在完成向海关提交完整 B 保申请设立资料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5%;

（3）在完成 B 保申请设立审批协调服务，申报成功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4）在完成 B 保建设施工期间规划落地监督服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4.2.2 甲方付款前【5 日】，乙方需先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票导致付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的义务。

5.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5.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5.3 当甲方认定乙方项目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申请业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5.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6.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6.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6.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事项，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6.5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固定项目负责人及核心项目团队；项目成员更换必须提前【10】日内书面报请甲方审核同意，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更换本项目负责人和核心成员。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如违反本约定书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赔偿数额原则上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总费用数额。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未实现合同目的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不受本合同服务总费用的限制。

7.2 因甲方提供信息不准确等甲方过错造成的问题而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7.3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根据程度应予中止。由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或造成他人损害的，部分或全部免除民事责任。

7.4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完成约定服务工作，每逾期一日，应当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20%。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赔偿。

7.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10. 法律和管辖权

10.1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双方在此一致同意，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争议或索赔（包括反诉或抵消），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专有的司法管辖权。

10.2 凡由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出仲裁甲方所在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本合同中某些条款的失效或者不适用，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1.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2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11月02日

乙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11月02日

